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27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1.集装箱行业的周期性风险。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集装箱航运业具有周期性特点。对集装箱航运服务需求的减少或行业运载能力的过度增加，均会引致运价一定程度的下降，并可能使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船舶资产发生一定贬值，进而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对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依赖的风险。本集团经营业绩受运量影响，而运量取决于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如果贸易额下降或中国出口额增长放缓，导致市场对航运服务需求的减少，可能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相关成本上升的风险。本集团的成本目前主要包括集装箱货物费、港口费、燃料费等。该等成本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集团的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可能对本集团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 A 股发行的股东不享有本集团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本集团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部分按面值以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数额为 3,316,500,000 元，即每 10 股分配 5.5 股红股。

本集团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扣除上述分配之后，将以现金股利方式派发，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实施。

上述可供分配利润将基于本集团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两者中的孰低者。

上述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会议和 H 股股东会议分别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以及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报表，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约为 486,580 万元，其中，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约 331,650 万元，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分配完毕；所余可供分配的现金股利约为 154,930 万元，根据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该等现金股利按照每股 0.1658 元，向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分配，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派发。

按照最近三年一期期末的股本计算，本集团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07 元、0.560 元、0.111 元和 0.203 元，若假设上述股票股利分配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则分别为 0.521 元、0.361、0.072 元和 0.131 元。本集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818 元，若假设上述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分配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每股净资产为 1.297 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年度的股本变化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336,625,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定价方式：	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预计净利润：	32.30571 亿元（本集团 2007 年经审阅的盈利预测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77 元（预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按发行 2,336,625,000 股上限测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22 元（按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资格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包括承销费用[ ]万元、会计师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登记费用[ ]万元等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人民币 934,65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绍德
4、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 日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27 层（邮政编码：200122）
6、电话号码：8621–6596 6666
7、传真号码：8621–6596 6498
8、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l.com.cn/
9、电子信箱：IR@cnshipp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组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交水批[1997]268 号）批准，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工商局”）注册成立。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32 号）和《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49 号）批准，中国海运以其全资拥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中海有限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本公司总股本 383,000 万股，全部由中国海运持有。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独家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是中国海运，目前持有本公司 559,5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7%。中国海运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662,022.7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上海，是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之一。

本公司由中海有限整体变更成立。中国海运以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3,000 万元折合为本公司总股本 383,000 万股。中海有限的整体资产和业务依法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三、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现总股本为 934,65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上限（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233,662.5 万股计算，本次 A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数量（股）	所占比例（%）	数量（股）	所占比例（%）
内资股 /A 股	5,595,500,000	59.87%	7,932,125,000	67.89%
其中：中国海运（SS）	5,595,500,000	59.87%	5,595,500,000	47.89%
本次发行 A 股	–	–	2,336,625,000	20%
H股	3,751,000,000	40.13%	3,751,000,000	32.11%
合计	9,346,500,000	100%	11,683,125,000	100%

注：SS 代表国有股股东，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股份流通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海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占类别股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简要情况
1	中国海运（SS）	3,610,000,000	内资股	100%	59.87%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HKSCC NOMINESS LIMITED	2,041,330,430	H股	84.35%	33.85%	在香港注册的一家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
3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1,758,000	H股	9.99%	4.009%	机构投资人
4	CLEVER VENTURE LIMITED	120,879,000	H股	5.00%	2.007%	机构投资人
5	LEUNG KAI LON& LEONG I HONG	5,100,000	H股	0.21%	0.084%	自然人股东
6	TSE YU PUI	2,000,000	H股	0.08%	0.032%	自然人股东
7	HSBC NOMINESS（HONG KONG）LIMITED	830,000	H股	0.03%	0.012%	在香港注册的一家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
8	HUI CHE SHING	235,000	H股	0.01%	0.004%	自然人股东
9	CHU KOON YUK	200,000	H股	0.01%	0.004%	自然人股东
10	LI KIU	200,000	H股	0.01%	0.004%	自然人股东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占类别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的职务
1	LEUNG KAI LON& LEONG I HONG	5,100,000	H股	0.21%	0.084%	无
2	TSE YU PUI	2,000,000	H股	0.08%	0.032%	无
3	HUI CHE SHING	235,000	H股	0.01%	0.004%	无
4	CHU KOON YUK	200,000	H股	0.01%	0.004%	无
5	LI KIU	200,000	H股	0.01%	0.004%	无
6	LI SIU KEI	200,000	H股	0.01%	0.004%	无
7	CHING WAI HUNG	180,000	H股	0.01%	0.004%	无
8	LEE CHUN FAN	180,000	H股	0.01%	0.004%	无
9	POON BO WING ANDY	114,000	H股	0.005%	0.002%	无
10	AU WANG CHEUNG	100,000	H股	0.004%	0.002%	无

（五）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中国海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本公司并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营业务

本集团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涉及集装箱运输、船舶租赁、揽货订舱、运输报关、仓储、集装箱堆场、集装箱制造等。本集团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成立以来，业务迅速发展增长，已成为全球主要的集装箱运输公司之一，在建立国内稳固的运营基础上，服务范围覆盖全球并在核心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占据坚固的地位。在权威机构 Axsmarine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的全球班轮公司运力排名中，本集团位于全球第六位，中国第一位。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共经营 151 艘集装箱船舶（不包括驳船），总运力达 427,107 TEU，在国外 104 个和国内 30 个港口挂靠。随着租赁及自有船舶数量以及船舶运载量的增加，本集团积极增加国际航线和国内航线数量，已覆盖全球贸易的主要区域，先后开辟了中国各主要港口至日本、韩国、东南亚、南亚、澳大利亚、欧洲（地中海）、美洲、西非、波斯湾等数十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和国内沿海内贸线及外贸内支线。

（三）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共拥有 98 个境内和 118 个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点，另外还有 82 个境外销售和服务公共代理。这些全球性的航线网络和销售服务网络，使得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门到门”服务。

（四）行业竞争情况

国际集装箱运输业的竞争十分激烈。根据 Axsmarine 在 2007 年 7 月的统计，以运载能力计算，全球二十大承运人控制了大部分集装箱运载能力，但国际集装箱运输业的经营仍然非常分散，全球共有超过 450 名承运人。就提供服务的国际航线而言，本集团须与广泛的世界性、地区性承运人竞争。除单个公司，本集团还面对来自多个集装箱航运公司组成的联盟的竞争。联盟制定的运价对若干航线的整体运费具有重要影响，可能直接影响各航线的供需平衡。

（五）竞争地位

本集团是中国最重要的集装箱航运企业之一，在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中占据领导地位。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以快速的业务增长迅速跻身于全球十大班轮公司行列，是以中国为基地的全球最大和增长最快的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近三年，本集团集装箱船舶运力从 2004 年初的 206,327TEU 增长至 2007 年 6 月的 427,107TEU；集装箱保有量从 2004 年初的 451,529TEU 增长至 2007 年 6 月的 826,162TEU；营业收入从 2004 年的 2,166,158 万元增长至 2006 年的 3,090,816 万元。

（六）竞争优势

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本集团的主要优势在于：（1）拥有卓越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并跻身于全球十大班轮公司行列；（2）拥有强大的船队规模和良好的船队结构；（3）拥有反应灵活、覆盖广泛的全球化销售网络；（4）拥有稳固的内贸市场地位，内贸盈利持续增长，占据了内贸航线市场最大的市场份额；（5）运营效率不断提升、成本控制精细有效；及（6）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船舶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经营（包括自有经营和租赁经营）的船舶共有 151 艘，总运力达 427,107TEU，平均船龄为 7.6 年，其中 79 艘为自有船舶，72 艘为租赁船舶。同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共订购 17 艘船舶，运力合计 166,050TEU（其中 1 艘船舶已于 2007 年 9 月 9 日正式交付）；已订租 15 艘船舶，运力合计 38,306TEU（其中 1 艘船舶已于 2007 年 7 月 6 日正式交付）。这些船舶将在未来几年陆续投入运营。

（二）集装箱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集装箱保有量为 826,162TEU。其中，自有箱 406,634TEU，占总保有量的 49%；租箱 419,528TEU，占总保有量的 51%。

（三）主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三项房地产权证项下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11,007.36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等房屋所占用的 1,262.6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上海中海洋山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拥有面积为 131,457.10 平方米的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此外，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 61 处房屋用作办公用途。

（四）商标

本集团目前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中国海运将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局”）注册的 4 件图形商标无偿许可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截至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该等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得以延展或重新注册的，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权在延展或重新注册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无偿使用。根据相关协议，中国海运有义务和责任维持和保障其对上述商标的权利（包括及时续展商标注册有效期）。

（五）专利

本公司拥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六）互联网域名

本公司拥有国内顶级域名 cscl.com.cn。

（七）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目前持有《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及《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也持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此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从事经营活动必需的经营资质。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集团主要从事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本公司的独家发起人和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目前，中国海运自身并不直接开展水运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国海运通过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集团）经营航运业务，并从事码头、集装箱制造、综合物流、船务代理、空运代理、船舶管理、修船工业等辅助产业。目前，中国海运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拥有船舶或开展运输业务的情况，但是，按照中国海运“专业化、集约化”经营的战略部署和管理思路，各专业板块在核心业务、资产构成、货物类别、服务对象或经营区域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在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方面，本集团与中国海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中国海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国海运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向本集团作出不竞争承诺，并与本公司签订《不竞争协议》。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指 2004 年 –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内，本集团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包括：（1）集装箱底盘车租赁；（2）集装箱租赁；（3）房屋租赁；（4）代理管理和船舶代理及货运代理；（5）内陆支线运输；（6）装卸服务；（7）集装箱管理；（8）光租船舶；（9）期租船舶；（10）修船服务；（11）物资或服务供应；（12）堆场服务；（13）资讯科技服务；（14）商务用车租赁；（15）陆上集装箱运输；及（16）船员供应。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包括：（17）卖舱收入；（18）租用船舶收入；（19）箱管收入；及（20）电信收入。

报告期内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21）商标许可使用；（22）集装箱供应总协议；及（23）保证及弥偿保证协议。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1）购买船舶；（2）购买集装箱；（3）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注资；（4）收购五洲航运有限公司股份；（5）成立上海中海洋山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6）期租船舶担保；及（7）中国海运为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的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2、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公司相应收入、支出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7年 1–6 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公司收入总额	17,457,961	30,908,163	28,625,014	21,661,581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866,319	1,347,772	973,281	824,963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	4.96%	4.36%	3.40%	3.81%
公司支出总额	15,917,102	29,817,304	24,396,303	16,767,790
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	2,196,336	3,669,039	3,299,572	2,900,419
经常性关联交易支出占当期公司支出总额的比例	13.80%	12.31%	13.52%	17.30%

注：公司收入总额包括营业收入；公司支出总额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李绍德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6	2007.6–2010.6	现任中国海运总裁、党组副书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董事长、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中海船务代理”）董事长、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中海物流”）董事长、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环球空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物流（海外）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控股”）董事长、中国海运（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运日本株式会社董事长、中国海运（韩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董事长、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运（澳大利亚）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兴国际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川崎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海运局油轮船队党委副书记、劳资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上海海运”）副总经理、上海海运总经理、中国海运副总裁、中国海运党组书记、副总裁、中国海运党组书记。李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专业，并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李先生于 1999 年起获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于 2001 年获选为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
马泽华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4	2007.6–2010.6	现任中国海运副总裁、党组书记、中海发展副董事长、中国海运（韩国）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香港控股副董事长、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航运处副处长、航运部副经理、中远总裁助理、发展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副总裁、党组成员。马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张国发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0	2007.6–2010.6	现任中国海运副总裁、党组成员、中海发展董事、中海物流（海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集团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国家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交通部水运司司长助理、交通部水运司副司长、中国海运副总裁兼党组成员。张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及经济学系博士学位。
张建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7.6–2010.6	现任中国海运副总裁、党组成员、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海员对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远洋公司船舶副政委、政委、天津远洋运输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海运副总裁、党委委员。张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政工干部专业。
王大雄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07.6–2010.6	现任中国海运副总裁、党组成员、中海香港控股董事、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发展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盛”）董事长、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仁川渡轮（“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运”）财务部部长、广州海运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中国海运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王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水运财会专业，曾担任上海交通会计学会会长，以及交通部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
黄小文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男	45	2007.6–2010.6	现任中国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物流（海外）有限公司董事、鹏达船务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重大件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中海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川崎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运日本株式会社董事、中国海运（韩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董事、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运（西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物流董事、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远洋公司集运部科长、中远中集总部箱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黄先生曾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2001–2003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并被上海市委授予“2002–2003 年度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黄先生于 1981 年毕业于青岛远洋船员学院，主修船舶驾驶专业。
赵宏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07.6–2010.6	曾任中远集装箱总部科长、中国海运总裁事务部副部长、部长，在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经验。赵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
姚作芝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07.6–2010.6	现任广州海运董事、党委书记，曾任广州海运局组织处科长、处长、组织部长及副局长、广州海运副总经理、中海发展货轮公司党委书记、广州海运总经理、中海发展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专业。
徐 辉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07.6–2010.6	现任上海海运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海运总经理、中海发展监事、中海客轮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海船务代理董事、中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物流董事、中海集团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海运局油轮公司船舶轮机长、上海海运局油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指导轮机长、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兴”，中海发展的前身）技术部副主任、上海海运技术部主任、上海海运及中海发展油轮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运副总经理、上海海运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徐先生毕业于集美航海专科学校，主修船舶轮机管理。
胡汉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07.6–2010.6	现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港务局技术员、天津燃料供应公司船舶驾驶员、国家交通部水运局调度员、海洋运输管理局调度室主任、国家交通部海洋运输管理局副局长、运输管理司副司长兼中国水运中心主任、水运司副司长兼全国水运总调度室主任、国家交通部水运司司长，2000 年至今任海峡两岸航运交流协会理事长。胡先生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航海驾驶专业，1995 年开始先后兼任中国口岸协会副会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海峡两岸经贸协调会委员、中国船舶代理协会名誉副会长等职务，2000 年起任国家交通部第一届、第二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01 年被列入中国专家名人大辞典经济专家。
汪宗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3	2007.6–2010.6	现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长期服务于上海市财政、税务部门，从事综合经济管理工作，并加入上海市审计局的筹建，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上海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审计局担任局长、上海市政协八届常务委员、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顾问。汪先生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机电设备系，1993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沈康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07.6–2010.6	现任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工程师，曾任重庆交通学院、重庆建工学院教师、讲师、副教授、重庆交通学院副院长、上海海运学院系主任、总支书记、教授、上海海运学院副院长、教授、上海海运学院院长、教授、上海海运学院网络计算研究所所长。沈先生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水道及港口专业，获得工程力学研究生学历。
盘占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07.6–2010.6	曾任东方海外货柜有限公司高级主管、董事总经理、欧洲区主管（Chairman and Managing Director），被欧盟竞争委员会任命为“五人小组”（该小组为欧盟竞争政策咨询核心）成员、香港航运局、香港物流发展局、香港港口发展局及香港航运发展局委员，2000 年至 2005 年连续三届被选为香港定期班轮协会主席。盘先生接受高等教育，并于美国哈佛商学院修毕 AMP 全部课程。
沈重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07.10–2010.6	曾任陕西省西安钢铁厂车间副主任、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干部、陕西省计算中心党委书记、陕西省计委副主任、香港郦山有限公司（为陕西省政府窗口公司）董事长、上海市计划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中国证监会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局长、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会员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沈先生毕业于上海工业学院，为高级经济师。

（下转封八版）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重要提示

1、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海集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6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结构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本次发行安排”之“本次发行结构”。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规则、程序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损失）。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配售对象）中，只有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时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T–5 日）至 29 日（T–4 日）每日 9:00 至 17:00，以及 2007 年 11 月 30 日（T–3 日）9:00 至 15: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 www.ubssecurities.com 和 www.cicc.com.cn 网站下载）传真至（010）5832 8580，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5、本次发行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4 日（T–1 日）9:00 至 17:00 及 2007 年 12 月 5 日（T 日）9:00 至 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5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6、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 2007 年 12 月 4 日（T–1 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应当遵守上证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T–5 日）登载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T–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 5	11月 28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 3	11月 30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 2	12月 3 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1	12月 4 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12月 5 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 6 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 /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 7 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2月 10 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233,662.5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 81,781.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 151,880.6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4 日（T–1 日）9:00 至 17:00 及 2007 年 12 月 5 日（T 日）9:00 至 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5 日（T 日）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 = 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 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 5%的股票（不超过 11,683.1 万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

（四）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T–1 日）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H 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配售部分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预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7 号）的要求，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T–5 日）至 29 日（T–4 日）每日 9:00 至 17:00，以及 2007 年 11 月 30 日（T–3 日）9:00 至 15: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 www.ubssecurities.com 和 www.cicc.com.cn 网站下载）传真至（010）5832 8580，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二）预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T–5 日）至 30 日（T–3 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广州和北京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预路演推介。为有序安排预路演推介活动和及时有效发放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联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5832 8570。

附件：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

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强、姜雪涛		
接收初步询价表传真	(010)5832 8580	咨询电话	(010)5832 8570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信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 / 股）（报价区间上限不得超过报价区间下限的 120%）		
	价格下限（元 / 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 未确定　□ 不申购		
报价依据（可另附页说明）			
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评分从高至低为 5- 1）	瑞银证券	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中金公司	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章：　单位公章： 我方特此确认并未依赖任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并确认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完全接受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各研究报告中就其内容、使用及责任等有关事项的提示、限制及约定。我方亦同意并确认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公司或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无需就我方依赖、信赖或使用该研究报告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注：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填表日期：2007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该表可从 www.ubssecurities.com 和 www.cicc.com.cn 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2、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

3、询价对象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的初步询价表无效。

4、“询价对象全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5、本表除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项之外所有均为必填项。

6、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7、询价对象须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T–5 日）至 29 日（T–4 日）每日 9:00 至 17:00，以及 2007 年 11 月 30 日（T–3 日）9:00 至 15:00 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010)5832 8580，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8、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

发行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